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含子公司）、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谢景富 卫光

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